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 訴字第 10813500340 號訴願決定,申請再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提供該監違規舍評分(考核分)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等法令(下稱系爭資訊),經綠島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以107年8月10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2500號書函否准提供,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前經本部認綠島監獄原處分尚無違誤,以108年1月15日法訴字第10813500340號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。嗣再審申請人以其他受刑人曾取得該系爭資訊,故系爭訴願決定顯有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,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: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,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: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,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,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,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,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,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,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,即非屬本款所稱證

物,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項規定:「申請再審,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,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僅泛稱其他受刑人曾取得系爭資訊云云,並未 提出任何具體事證,即非屬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 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,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 理由。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、行 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長蔡清祥